

法院公告

2023年6月26日

(2023)浙0106民初2236号

蒋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蒋蓉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2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审判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237号

马碧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碧华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2日上午10时在本院审判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4573号

杜剑波: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4573号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理。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3339号

俞如法:本院受理原告袁月凤与你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判报告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5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480号

詹林刚、陈水花:本院受理原告詹郑彬与被告詹林刚、陈水花析产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3209号

赵海康:(住)杭州市富阳区山羊街道谢家溪村中心路96号:本院受理原告姜康生与被告赵海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1日14时15分在本院石碑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645号

吴海燕:(住)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下练村碧东坞6号:本院受理原告邓海与被告吴海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1645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吴海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邓海货款8858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50元,由被告吴海燕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258号

陈栋: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朱某欢与被告陈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在居住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460号

叶建华:(男,1970年7月29日出生,住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街白岩后街175号):本院受理原告方成伟与被告叶建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14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叶建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方成伟货款263916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计算方式:以26391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4月13日起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方成伟的其他诉讼请求。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94号

张敏:本院受理原告徐金豹与被告张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3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2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审判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236号

蒋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蒋蓉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2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审判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96号

张敏:本院受理原告方彬诉被告张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697号

潘苏芳: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李春艳与被告潘苏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副本、开庭传票等文书。原告李春艳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归还借款50000元,要求原告公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费650元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2日上午10时在本院审判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237号

马碧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碧华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2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审判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4573号

杜剑波: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4573号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理。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终1692号

中希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宁波月光宝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叶勇、原审被告宁波紫丁香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希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原告叶勇提出上诉,要求变更一审判决,将原告叶勇名下的股权转让给上诉人叶勇,并赔偿上诉人叶勇的损失。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终3339号

胡晶晶: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月光宝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叶勇、原审被告宁波月光宝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原告叶勇提出上诉,要求变更一审判决,将原告叶勇名下的股权转让给上诉人叶勇,并赔偿上诉人叶勇的损失。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终452号

胡晶晶: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月光宝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叶勇、原审被告宁波月光宝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原告叶勇提出上诉,要求变更一审判决,将原告叶勇名下的股权转让给上诉人叶勇,并赔偿上诉人叶勇的损失。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终172号

中希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宁波月光宝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叶勇、原审被告宁波月光宝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原告叶勇提出上诉,要求变更一审判决,将原告叶勇名下的股权转让给上诉人叶勇,并赔偿上诉人叶勇的损失。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终3491号

贝禾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月光宝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月光宝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原告宁波月光宝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出上诉,要求变更一审判决,将原告宁波月光宝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的股权转让给上诉人宁波月光宝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3491号

胡晶晶: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月光宝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月光宝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原告宁波月光宝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出上诉,要求变更一审判决,将原告宁波月光宝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的股权转让给上诉人宁波月光宝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3491号

胡晶晶: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月光宝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月光宝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原告宁波月光宝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出上诉,要求变更一审判决,将原告宁波月光宝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的股权转让给上诉人宁波月光宝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